

省水利厅关于沿河县江沿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

沿河乌江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627MAEG18N6X2）：

你公司《关于审批〈沿河县江沿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〉的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沿河县江沿风电场位于贵州省铜仁市沿河县晓景乡和谯家镇境内，贵州省能源局 2023 年 8 月以“黔能源审〔2023〕308 号”同意项目核准。2024 年 1 月以《关于同意变更沿河县江沿风电场项目建设地址的函》同意江沿风电场建设地址由沿河县晓景乡变更为晓景乡和谯家镇。本项目为新建工程，装机容量 50 兆瓦，主要建设内容：1 座升压站、8 台风力发电机组及箱式变压器、15.87 千米集电线路、11.065 千米交通道路，由风机区、集电线路区、交通道路区、升压站区、施工场地区和弃渣场区 6 部分组成。总占地面积 25.48 公顷，其中永久占地 1.13 公顷，

临时占地 24.35 公顷。工程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21.64 万立方米(含表土 3.27 万立方米)，回填利用土石方 12.09 万立方米(含表土 3.27 万立方米)，废弃土石方 9.55 万立方米，均运至本项目设置的 2 处弃渣场堆放。项目总投资 30300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6138.28 元，总工期为 12 个月，计划 2025 年 6 月动工，2026 年 5 月完工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(一)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结论。

(二)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5.48 公顷。

(三)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防治标准。

(四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7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2%，表土保护率 95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6%，林草覆盖率 23%。

(五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布设。

(六)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001.632 万元(主体已列 164.816 万元、水保方案新增 836.816 万元)。其中：工程措施费 403.450 万元，植物措施费 290.656 万元，临时措施费 105.668 万元，独立费用 132.890 万元(含水土保持监测费 22.350 万元)，基本预备费 38.392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30.576 万元。

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，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，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，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细化到施工图上，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。

(二) 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生产建设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,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,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,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,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,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(三) 向省、市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,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(四)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,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,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 (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) 提交监测实施方案、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(五)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,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 (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) 提交监理实施细则、月报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(六) 采购土、石、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。

四、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

根据《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》规定,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,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(市、区)税务部门,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(市、区)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。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30.576 万元,应于项目征用地结束后开工前一次性缴纳。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,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。

五、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,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;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

通过后 3 个月内，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，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、林业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，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。本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。

附件：关于报送《沿河县江沿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
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

贵州省水利厅

2025 年 5 月 2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能源局、省生态环境厅，铜仁市水务局，沿河县水务局。

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。

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。